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20032 号



目录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20032号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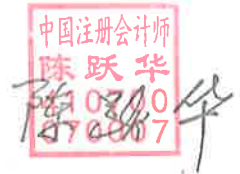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7日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82,894,08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8,172,670.35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4,721,411.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2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清武审批投资备[2019]82号
2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京昌平发改（备）[2019]7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

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0,423,170.30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80,423,170.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800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45,002.45	7,738.06
2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304.26
	合计	59,630.57	8,042.32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58,172,670.35元，其中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36,584,186.95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21,588,483.40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3,364,779.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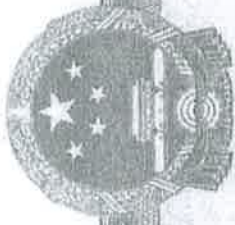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5,000,000.00	5,0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5,966,981.13	5,966,981.13
3	律师费用	1,967,924.54	1,967,924.54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9,874.24	429,874.24
	合计	13,364,779.91	13,364,779.91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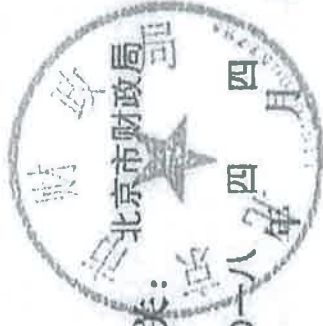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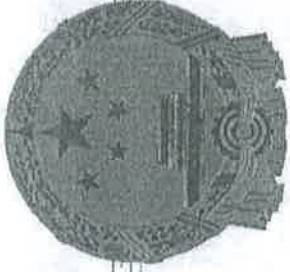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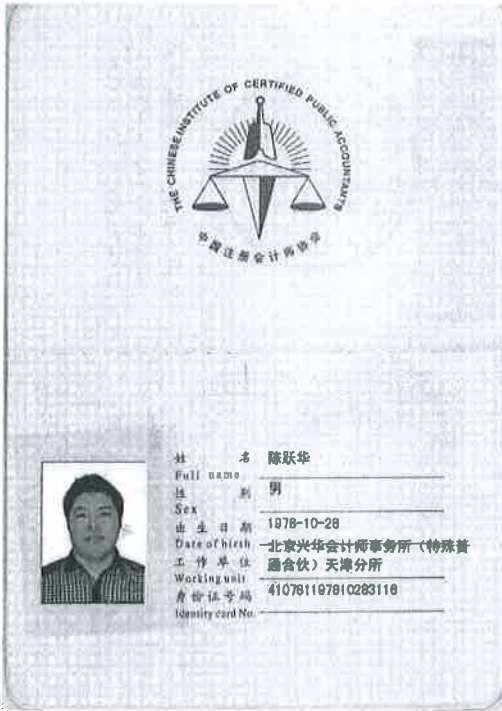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p



与原件一致



110000104817



姓名: 白晓晨
 Full name: Bai Xiaoche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8-05-27
 Date of birth: 1988-05-27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Tianji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20105198805275142
 Identity card No.: 1201051988052751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481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817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Tianji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4-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月 11日
 Year, Month, Day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